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宏仁

代 理 人 車憲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本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221號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林月鵬、卓進興、 卓俊維	91年1月30日	91年7月30日	348,285元	未記載	